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為：\_\_\_\_\_ 為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  
之非上市股份／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sup>(附註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  
路356號3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利用本公司資本儲備抵銷本公司虧損人民幣575,082,245.74元。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獨自或聯名持有)。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或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或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如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